

——则西方寓言说：一条小溪遇到另一条小溪，它们曾是亲密的伙伴。前者得意地对后者喊道：怎么，老弟，你还是老样子！还是那么浅，流得还是那么慢！看看我吧，你难道不惭愧？不久前我还和你一样，可现在我已变成大河啦！用不了多久，我就可以和多瑙河或莱茵河媲美，只要好心的雨滴不断地下降，它们已让我的水涨到岸上，但它们却没帮你。另一条谦卑的小溪答道：你说得很对，你已经涨成大河了，可依我看，你也变得有些狂暴和浑浊了。我则满足于我的清浅。

这则寓言可作多种解读，我这里把傲慢的小溪比作发迹的富人（也包括一些贵人），暴发的富贵者多伴随浑浊与不仁，与变成大河的小溪一样，这是自然的过程，明眼人一看便知。清慎自守者原不羨浊富（贵），犹如小溪之自甘清浅。

前者如何回答，寓言没有下文，却仍给我们留下巨大的想象空间，我们也不去作假设了。而现实生活中的不少富贵者，也即涨成大河的小溪，往往不仅要扩展其大，还欲兼得小溪之清。你看世间有些豪贵，享尽富、贵人的便利不说，还竞相索取“发明家”、“艺术家”、“收藏家”、“大慈善家”之名，欲凭借其有权、有钱通吃一切，是何等恶劣！他们沽名钓誉，无所不用其极，由海内而海外，然河未见清而浊秽愈甚，美誉未添而憎声四起矣。

有些人以为今日商品社会，无物不为商品，“发明家”、“艺术家”、“收藏家”、“大慈善家”之类的头衔与美誉同样，可以用钱、权获致，事实上今日用钱、权去获取什么“家”、什么“会长”、什么“学位”、什么“奖”的，也多到不可胜数。

然而西塞罗早就说过：“市场上能买到的荣光是什么样的荣光？”蒙田接

着说：“那是以下流手段并不顾价钱如何低贱而收买的荣光。如此获得荣誉正是破坏荣誉。”

收买的荣誉容易被看作偷盗行为，而美誉是可以随便窃取的么！白居易曾云：名者公器，不可以多取。我白居易从前已得时名，又想窃取富贵，造物者肯将此两者都给我吗？白公此言，大有意味。而古人大多抱此种见解，宋代的陈抟说得更为甚：“名者，古今美器，造物所借，名之将成，有物败之。”明人著《竹窗随笔》更谓：“人知好利之害，而不知好名之为害尤甚……思立名，则故为诡异之行；思保名，则曲为遮掩之计，终身役役于名之不暇，而暇治身心乎？”述世上好名者之作为，如在眼前。而言好名之害，也一针见血也。

既富贵矣，而欲获取荣名，不是不可以，但犹如君子爱财，取之有道一样，富贵者欲取荣名，更须遵道循道，其道谓何？若欲取“慈善家”之名，则须励品积德、不懈为善也。让荣名成为某种自然的果实，成为辛勤的春种、夏耘后的自然收获物。

如果以钱、权来窃取“发明家”、“摄影家”、“书法家”、“慈善家”等“荣名”，目的不过是敛财或满足其他邪念，如此求名竟也能得逞一时，则这类人物对社会的危害极巨，有位德国哲学家说过：“最令国民泄气的，莫过于见到有人享有不该享有的荣誉”。

事实上非分的求名者离德行甚远，即使障眼得法，暂时得计，也常如过眼烟云，难以持久，因为群众的眼睛雪亮，他们的名不副实必将被揭，于是成为众人嗤笑、诋毁的对象，如蒙田、白居易、陈抟所言者也。王立军、武长顺这样的“发明家”，胡长清这样的“书法家”成为市井笑料，为人不齿，就是例子。

说“富人好名”

尹荣方



总有偏爱

赵荣发

偏爱是有个人都有的本性吧？

偏爱可以表现在对物质的选择上。比如在吃的方面，有人喜欢甜的，有人嗜好酸的，有人则宣称“辣不死”；穿着上的差异更大，绅士淑女式的，休闲宽松型的，各种颜色，也皆情有独钟。这样的偏爱真是不错——因为有了不同的口味，才有了各帮菜肴和美食，才为央视《舌尖上的中国》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素材，使这档节目走红大江南北；也因为有了不同的衣着，今日的霓裳世界，方变得横看成岭侧成峰，赤橙黄绿青蓝紫，美不胜收。

偏爱更深一层的涵义，则被体现在感情上。不管你承认与否，每个人对所接触到的对象，都有着亲疏远近之分，只是，对于这样的偏爱，有时不便说，有时不必说罢了。

比如父爱母爱，该是最天然真切吧，但在多子女时代，父母对他们的一群孩子也总是有所偏爱的。手心手背都是肉，但手心和手背上的肉，难不成一样丰厚？

记得我在做老师的时候，也曾不止一次地向全班同学宣称，“对于你们，我将一视同仁！”后来的事实却证明，这样的许诺缺乏明确的界限，很难说清。我是教语文的，不说其他同学，就对语文课代表而言，总不免偏爱之处。教了八年的书，最后一位课代表算是“关门弟子”，我对他也就更多了一层关照。

偏爱的尴尬，是因了其他的一些缘故，当其一旦与权术相纠缠，便不可避免地发生嬗变，生出异味。宋徽宗因爱踢球，于

是有落魄弟子高俅的发迹；杨贵妃喜食荔枝，唐玄宗便不惜下令用驿马运送，于是有了“一骑红尘妃子笑，无人知是荔枝来”的叹息。

其实，无须涉及权倾一朝的帝王，现实生活中，一个小小的单位领导的偏爱，就足以弄人。我有个后生辈的朋友，他也是学文的，毕业后被分配在一家单位的宣传科当干事。他的文字功底相当不错，办事也非常认真，可奇怪的是，他的科长从一开始就看不顺眼。抑或是前世的缘分，他的科长偏爱的是另外一个生性活泼的小青年。一年春节前，我的这位朋友到我单位，一副闷闷不乐的样

子，“那个小干事明明勤劳了好几天，可拿到的年终奖比我还要高。”“你是不是得罪过你们科长，或者办错过什么事？”我问他。他想了一会，摇摇头，目光中，一片茫然。我望着他的眼神，一时难以判断是非，所以也不知怎样安慰他才好，只是想，如果有朝一日我也能当上一官半职的话，我一定会把“公正”两字立于案头的；可是，一想到自己当老师尚且已心存偏爱，就会惶惶然地发问，如果我现在已擢升为一个“博导”，那份偏爱就一定不会走样么？

这么一想，便觉得自己至今仍是一介草民，实乃一件额手称庆的好事。

夜光杯

对于不太会说话的人，衣服是一种语言，是穿在身上的思想。旗袍对于女人，尤其如此。审美与品位，性情与喜好，都住在衣服里，显现在举手投足之间。或是华丽的张扬，或是低调的奢华，旗袍拥有古往今来的宽阔时空。那无处不在的诱惑与矜持，在于高开衩的裙摆，在于衬裙的一抹蕾丝花边，在于斜斜上的那方麻纱手绢。

旗袍的发端向有争议，有人认为可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深衣，交领直裾，衣身宽博，那是衣服本来该有的自由舒展的样子。而抬手时袖子肥阔，至袖口处又紧缩，古人所谓“袂张成荫”，这个细节如此霸气，如同一个飞扬开阔的电影画面。之后汉代的广袖深衣，唐代的圆领衲袍，明代的直身长袍，都是褒衣博带的士人儒生样貌，将古代的日子定格得如此悠闲绵长。在日后的旗袍款式中，也依附了这样优雅的灵魂。

石榴树

庄木弟

榴树花红五月时，
金英落尽果连枝。
开怀一笑千丁踊，
个里酸甜谁可知？

也有人说，旗袍乃“旗人之袍”，起源于十六世纪中期满族妇女的连衣裙式宽松长服。后来受汉人服饰影响，充满了镶滚绣嵌贴盘钉等华丽的装饰细部，看得到飞针走线的痕迹，如同大清后宫一般，那些歌舞升平和刀光剑影，都掩映在层层叠叠、密密匝匝的服饰细节之中。真正的旗袍时代是二三十年代的海上。在风云舒卷的花样年华中，旗袍吸收了西式的胸省、腰省、装袖和肩缝等，采用曲线剪裁，由宽松直身向收腰合体转变，女性的曼妙身姿尽显于动静之间。记得《京华烟云》里的木兰穿上了旗袍，原先被宽衣大袍遮掩的身材曲线毕露，令丈夫大为惊诧。

上世纪30年代堪称上海的流金岁月，风姿绰约的上海女子，脚踩细细的高跟鞋，让长长的旗袍摩挲着脚背，而小腿处开衩，时隐时现紧裹丝袜的白皙小腿。丝袜，在遮与露之间取得了很好的平衡，欲迎还拒，那是周璇歌声中的“夜上海”。40年代上海沦陷，经济萧条，旗袍开始缩短到双膝，那些复杂的嵌切滚等传统工艺全部取消，一切从简，质朴纯粹如邻家女孩。50年代后，旗袍作为旧上海的时尚符号，一度不被接



《海上遗韵》系列之二 鲍莺

受。当时上海召开第一次文代会，与会者男穿中山装，女着列宁服。唯有张爱玲，一袭深灰色旗袍，外罩白色网格绒衫衫，神情寂寞地坐在后排。

是的，穿旗袍的女子，可以披金戴银琳琅满目，也可以如这般素净清淡，如同江南的浣洗。张爱玲的《倾城之恋》中，写到宝络去见柳原，珍珠耳坠，翠玉镯子、绿宝戒指戴满一身，却敌不过流苏简简单单的一袭月白蝉翼纱旗袍。那是素以为绚的道理，她自己也是喜欢的。

有时装点的细节甚至在于一枚小小的盘扣。盘扣是用称为“袷条”的布料细条折叠缝纫编制而成的。布料细薄则内衬棉纱

线，若做装饰花扣还内衬金属丝以便定形。从普通直形扣到栩栩如生的蝴蝶扣、蜻蜓扣、菊花扣、梅花扣以及象征吉祥如意的寿形扣等，百转千回，承载着密密的小心思。甚至也用金属扣。现代意义上的金属扣约在900年前由西方传入中国，曾经是贵族的专属。浑圆的金属扣点缀在领口与偏襟之处，有活泼的画龙点睛之妙。海丽曾送我“福隆款”双喜老铜扣，不明不暗，充满了故事和隐喻，便打算用在冬天的旗袍上。

与扣袷一样，配合旗袍的头式也是多种多样。姑苏姑娘最擅长梳理发髻，分有盘龙、香蕉、蝴蝶、苹果、玉桃诸名称，真真是蜻蜓飞上玉搔头。然而干干净净的短发也很好，配合与旗袍同色系或撞色的围巾，像是行走在校园的记忆。

旗袍的面料亦令人目不暇接，有棉丝、苎麻、毛织、纺绸、织缎、织锦、夏布等等。最爱好棉麻的质感与素朴，像岁月本来的模样。朋友鱼头经常给我做旗袍，一年四季。我偏爱一件简单的手工棉布旗袍，非常蕴藉沉着的蓝色，她说用板蓝根染色的。板蓝根是蓝草的根，真是隐居药房里的染色匠。诗经有“终朝采蓝”，先秦时候的那个女子，上山采蓝，采了一整天还不够装满围兜。她惦念外出狩猎的夫君，已过了约期还未归来，因而落寞伤怀。如此终朝采蓝，染出来的“青青子衿”，也正合“悠悠我心”了。

感谢那份记忆

王奇伟

地点，不停地在四周徘徊，期待着哪一天会有奇迹出现，但贝蒂再也没有回来，老曹不得不在自责中祈求它能找到一个善良的新主人。

一条小狗尚且如此，当朝夕相处的亲人远离时，那种痛苦更是何其深切！写出过《美国的悲剧》《天才》《嘉莉妹妹》等巨作的美国作家德莱塞，给我印象最深的却是他的短篇《失去的菲比》。故事非

常简单，一对年老的乡村夫妇，几十年相敬相爱相依为命，后来老太病故了，老头却以为她只是出了趟远门。为了寻找久盼未归的老伴，老头一路乞讨，在那片山区里游走了三年之久。有一天，他不知不觉来到一个悬崖边，悬崖下有一片苹果树，年轻时他们曾在那儿嬉戏，恍惚间，他好像看到了老伴的身影，还是少女时的模样，于是，他喊着她的名字，向那片苹果树走去……

德莱塞写的是一对恩爱夫妻的悲剧，结局有点令人忧伤。其实，尽管命运无常，人活在世上总有所爱，而且希望永远保有自己的所爱，但“同生共死”毕竟少之又少，最后终不免要失去，因此可以说，恩爱越深，失去也就越痛苦。但换个角度想想，相遇何尝不是一种缘分？如果缺少了恩爱的经历，人生会是多么枯燥乏味，因此，人们仍需感谢生活，感谢它给予你的那份美好记忆。

春山远眺

李明耀



走进上海静安区新闻路1124弄，雨雾一般下着，迷迷茫蒙的细雨笼罩着三层小洋楼，仿佛穿越了七十年的岁月，细雨透着一一种古典的忧郁。

这里曾是影星阮玲玉居住过的地方，葱郁树木掩映下，如今的“沁园”依然那么典雅幽静，好似在做一一个悠长的梦境，梦境是一个蜡黄的岁月，光影迷离，遥远而沧桑。

民国风流茶叶大王唐季珊，用十根金条买下了这幢小洋房赠予阮玲玉，以赢得佳人芳心。一楼是阮玲玉接待朋友和客人的客厅，二楼则是她和唐季珊的卧室，三楼由她母亲和佣人居住。这幢三层小楼，见证过阮玲玉的欢情美梦，以及昔日的恩爱情愁。二楼阮玲玉生活、居住过的卧室，依然保留有七十年前装饰

的风格，房间约有25平方米，卫生间里浴缸、水斗和龙头依然保存完好，都曾是阮玲玉使用过的遗物。当年红极一时的阮玲玉宛若盛开的繁花，但她的日常生活极平淡。木门紧闭着，那沉旧的木楼梯，一代名

阮玲玉的“沁园”

禅小粒

媛阮玲玉曾踩着上上下下多少回？这幢西班牙式洋房，曾是上海滩最高档的住宅之一，解放后，又历经好几个主人。缓坡屋面盖圆筒瓦，有着异国的情调，这里有难得一见的圆形花园，一楼客厅外，有一扇小花园的钢窗门，曾是1934年阮玲玉受当时《良友》杂志之邀，在家门口拍摄的封面照背景。孩童时代的阮玲玉，做工人的

父亲早逝，母亲为人做帮佣，生活极为清苦，母亲把节省下来的钱供她读书。1926年，阮考入上海明星影片公司，25年的短暂年华，主演了29部电影。阮玲玉在她事业最巅峰时自杀，留下一纸“人言可畏”的遗书，亦是她向保守势力的无声反抗，反抗封建社会对婚姻和爱情的抑制。岁月之河沧沧而过，但抹不去一代又一代粉丝们对阮玲玉的追忆，她仍凄艳地静静地盛开在时光深处。

走过这座小洋楼，再回眸，心是酸酸的，如秋雨敲打着梧桐。风从身边掠过，似乎带你回到民国，千娇百媚的旗袍，繁华却透着无边的苍凉。

十日谈

寻访名人故居

明日带你去高邮寻访汪曾祺的故居。

